

# 113 學年度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 博士班修業規定

一、本所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24** 學分(最多可承認 6 個外所學分)

二、必修科目：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備註(說明)
J199	論文研撰專題	2	2	博二下學期修習
	合 計	2	2	

三、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錄取者，須補修基礎學科(不列入畢業學分)：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備註(說明)
0132	史學方法與論文寫作	2	2	
0133	中國史學研究	4	4	
0134	西洋史學研究	4	4	二選一
	四大專業學群課程 (大學部課程)	4	4	
	合 計	10	10	

四、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2 學分，不得多於 **12** 學分。須補修基礎學科者，依研究生之學習能力，每學期最多可再加 4 個基礎學分共 **16** 學分。

五、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資格考試成績不及格且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就不及格科目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考科一】※八選一(視研撰之博士論文內容選一個相關大斷代)**

中、西 上古史專題研究

中、西 中古史專題研究

中、西 近世史專題研究

中、西 近代現代史專題研究

**【考科二】選一門曾修習及格且與博士論文相關之科目**

備註:資格考試相關規定

■需修習滿系所組規定之課程及最低畢業學分數

■資格考科一、二沒有先後順序之規定，亦可申請同一學期考試。

■資格考一、二都通過後，才能申請【提報論文研究計畫報告】。

■資格考一、二需與博士論文相關之科目及範圍，若與論文研究計畫及論文題目不符者，得經系務會議審議後，要求重考。

- 六、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規定期限內，由指導教授指導擬定論文題目及論文研究大綱，並經【提報論文研究計畫報告】審查通過後始能上網填寫【指導教授同意書暨論文研撰計畫】，送請所長核定後，繳交教務處。
- 七、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通過【提報論文研究計畫報告】後，檢附指導教授同意書，申請論文初審（初審應在博審會前三個月前舉行）。（詳見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並於畢業前旁聽本所論文口試至少3場。
- 八、 研修期間須於學術性刊物刊登一篇以上與研撰論文內容相關之學術性文章，此刊物須有審查制度。（詳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 九、 請務必詳閱教務處公佈的「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程序時間表」。
- 十、 自 91 學年度（含）入學新生開始實施英語鑑定，本所研究生在校期間須依規定，通過托福筆紙測驗成績 500 分以上（該項成績得以其他英文能力測驗代替，例如：托福電腦測驗、愛普、全民英檢、TOEIC、IELTS 等）後，方得領取學位證書。或修習校內替代科目通過後可抵英語鑑定。
- 十一、 學位論文口試前應事先將全部論文內容進行原創性比對，並將比對結果於口試時以書面呈交給各考試委員審閱。原創性比對所應用之軟體系統，應符合系務會議認可並公布之目錄。本增訂之條文同時適用於已入學且仍然在學之學生。